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建字第298號

原告 張林福即巧豐室內裝潢工程行

訴訟代理人 謝亞哲律師

陳敬穆律師

朱一品律師

被告 潮觀室內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嘉柔

訴訟代理人 周逸濱律師

魯忠翰律師

黃詩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捌拾陸萬玖仟陸佰肆拾元，及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承攬被告之「新屋傳家寶」、「頭份市沈公館」、「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合江街楊公館」、「敦南街」、「台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等6處室內設計裝修施作工程之木作工程(下分別稱為新屋工程、頭份工程、艾訊工程、合江街工程、敦南街工程、德行西路工程，合稱為系爭6件工程)，總工程款為新台幣(下同)4,661,100元，原告就系爭6件工程均已完工，被告應給付全部工程款，惟被告迄今僅給付共3,791,460元，除就新屋工程及頭份工程

之工程款已給付完畢外，就其餘艾訊工程、合江街工程、敦南街工程、德行西路工程等4件工程（下合稱系爭4件工程）工程款尚未給付完畢，共積欠869,640元（計算式：4,661,100元－3,791,460元＝869,640元），經原告多次催請未果，爰依兩造間承攬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69,640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兩造為長期配合廠商，原告向被告承攬多處工地之木作工程，雙方關係緊密，惟近年室內裝修競爭激烈，被告僅能打平成本。於民國107年間被告向業主承包頭份工程及艾訊工程，被告賠本施作且遭業主遲延給付工程款，經營更為困難。嗣於108年3月12日被告代表人林嘉柔於電話中與張林福協商折讓工程款事宜，張林福因考量兩造情誼，遂同意就「頭份工程」之工程款由原約定110萬元調降為80萬元，就被告已給付之頭份工程款110萬元中超過80萬元即溢付30萬元部分，則轉為扣抵被告積欠原告之其他工地工程款；張林福復同意就「艾訊工程」之工程款由原約定之163萬1,100元調降為140萬元，故就此兩工程張林福同意折讓共53萬1,100元〔（計算式：（頭份工程110萬元－80萬元）＋（艾訊工程163萬1,100元－140萬元）＝53萬1,100元〕。故被告就系爭6件工程原約定總工程款4,661,100元，扣除被告已給付3,791,460元，再扣除張林福同意折讓之531,100元，被告僅需再給付原告338,540元（計算式：4,661,100元－3,791,460元－531,100元＝33萬8,540元）等語置辯。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82至83頁、第93至94頁、第98頁）：

（一）原告共承作被告6筆工地之木作工程，分別為「新屋傳家寶」、「頭份」、「艾訊」、「合江街」、「德行西路」及「敦南街」（下稱系爭6件工程），原工程款合計4,661,100元。

01 (二)被告就系爭6件工程共給付原告工程款3,791,460元。

02 (三)原告就系爭6件工程均已完工(見本院卷第98頁)。

03 四、得心證之理由：

04 原告主張向被告承攬系爭6件工程，被告僅給付工程款共3,7
05 91,460元，尚應給付869,640元等語，並提出入款明細、艾
06 訊股份有限公司室內設計報價單、台北合江街-楊公館室內
07 設計報價單、德行西路7號2樓室內設計報價單、敦南街86號
08 15樓工資明細等件為證(見司促卷第15至59頁)。被告對上
09 開文件不爭執，惟以張林福已口頭同意就「頭份工程」、
10 「艾訊工程」折讓共531,100元等語置辯。經查：

11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12 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
13 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
14 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
15 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
16 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
17 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
18 483號判決要旨參照)。次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
19 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
20 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亦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其向被告承
21 攬系爭6件工程、原工程款為合計4,661,100元，原告已施作
22 完畢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則依兩造間承攬契約法律關
23 係，原告自可請求被告給付全部工程款。

24 (二)被告雖辯稱原告張林福同意折讓531,100元，並提出被告法
25 定代理人林嘉柔與張林福間LINE對話紀錄影本為據(即被證
26 1，見本院卷第89至91頁，下稱被證1對帳單)。惟查，依證
27 人即被告法代理人林嘉柔於審理中證稱：「(問：108年3
28 月12日是否與張林福達成口頭協議，將頭份工程之總價110
29 萬元減為80萬元?)確有此事，當天是張林福打電話給我，
30 因為艾訊工程在進行，他問我貨款的事情，然後我們就順便
31 聊到頭份工地的事情…，我就詢問張林福可否折讓頭份工程

款，他想了一下，就答應要折讓30萬元，他還告訴我因為110萬元我已經全數給付了，所以折讓的這30萬元就拿來抵扣其他工程的款項，我就在電話裡感謝他。之後張林福他又再詢問艾訊工程的貨款…，我就再問張林福關於艾訊工程是否也可以折讓…，張林福就說艾訊工程就減價為140萬元。我現在回想起來張林福之所以同意頭份工程的折讓，應該是因為知道潮觀公司當時在承做頭份工程時損失龐大，而就艾訊工程是因為張林福知道我們承作時價格就不好了。此外，我們合江街工程的案件仍給張林福承包，他基於未來合作關係，也同意折讓。」（問：你剛才所稱張林福在電話中同意就頭份工程折讓30萬元、就艾訊工程減價為140萬元，之後你們有無簽立任何文件？）完全沒有，我們就只有那通電話裡張林福給我的口頭承諾。（問：張林福表示他未曾同意就頭份工程折讓30萬元，且就艾訊工程折讓款項，你須於108年4月底前還清，否則折讓之協議無效，對此你有何意見？）事情不是這樣的，當初張林福打電話給我時，在電話裡就是承諾頭份工程折讓30萬元，艾訊工程減價為140萬元，而且張林福當時也沒有說108年4月底前要還清這個條件。」（見本院卷第114至115頁）可知被告所辯兩造間之達成折讓合意乙節僅有口頭約定，別無其他證據可佐。而就被證1對帳單，林嘉柔並證述：（問：〔提示被證1，本院卷第89至91頁〕）是否有看過此line對話紀錄之文件？）這是我與張林福間之line對話紀錄，這上面的文件是張林福於109年7月7日傳給我的，但文件內容與他在電話裡承諾我的內容是不同的。（問：〔你收到line後如何回應？〕因為我在109年7月間我有告訴張林福說，我看不懂他的對帳單，我有請銀行幫我調潮觀公司匯給張林福的匯款紀錄，我就告訴張林福我要做對帳單，與他的對帳單複核，張林福得知後，就以line傳這幾份文件給我了。我後來在109年7月10日有打電話給張林福，我告訴張林福折讓30萬元是就頭份工程為折讓，而非就艾訊工程為折讓，他傳給我的文件卻把這個折讓款項列在艾

訊工程下，這樣列是錯的，張林福聽了就很不開心就翻臉不認帳…。」（見本院卷第115至116頁）徵以被告另辯稱被證1對帳單及原告所提對帳單（即證物1，見司促卷第13頁，下稱證物1對帳單）均為張林福單方製作，均未與林嘉柔確認，不足以證明108年3月12日雙方口頭協議內容（見本院卷第121頁），則依被告所辯，被證1對帳單及證物1對帳單均非林嘉柔與張林福之協議，自無從據以認定該兩份對帳單為兩造折讓之協議內容。

（三）再觀張林福於本院審理中陳稱：「108年3月12日當天下午是林嘉柔打電話給我，他說艾訊工程的錢，他三月底會從業主那裡收到款項，然後他就說頭份工程他有虧錢，我就說那部分與我無關，因為當時頭份工程的工地主任就有告訴過我因為工程拖太久，所以被告與業主不愉快，但我承作頭份工程並未拖延任何工期，我在電話裡就請林嘉柔快點將艾訊工程的款項給付給我，林嘉柔就問我艾訊工程的尾款還欠多少，我當時是說還有102萬幾千元，因為林嘉柔是突然打電話給我，當時我手上沒有明確的數字，林嘉柔當時就在電話裡說算70萬元好不好，我就說不行，我已經賠錢賠很多了，後來我才說90萬元才可以，後來我們就再講一下，就折衷為80萬元，林嘉柔就說好，他錢快下來了，他就又說他被國稅局查稅要繳30幾萬元，問我是否可以晚10天再給付，我就回他說請他四月底前要給付給我，如果沒有還清，艾訊工程就回復原價，林嘉柔就說好，後來我們就掛電話了。（問：你當時已經收到頭份工程的全部款項，你有同意就頭份工程折讓30萬元嗎？）沒有，當時林嘉柔講頭份工程只有工程款他有虧錢，但叫我折讓的部分是就艾訊工程說的。（問：〔提示證物1，司促卷第13頁〕就艾訊工程項下有提到108年3月12日協議餘款為80萬元（108年4月底前還清，如逾期此協議無效）及下一行經協議後總工程款為140萬元，這些記載，是否均在指艾訊工程款的事？）是的。」、「（問：向你確認，你究否承諾頭份工程要由110萬元折讓為80萬元？）沒有。」（見

01 本院卷第118至120頁)可知原告未曾同意就頭份工程之工程
02 款調降之意。被告雖辯林嘉柔與張林福間有折讓之協議，惟
03 為原告所否認，且無其他證據可提出，自無據以為有利於被
04 告之認定。從而，本件原告主張已依兩造間承攬契約完成工
05 程，請求被告就系爭4件工程給付工程款869,640元等語，應
06 為有據。

07 五、綜上，原告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69,640元，
08 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9年8月12日（見司促卷
09 第6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0 由，應予准許。

11 六、本件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審酌
12 後，認均不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再予論述，附此敘
13 明。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6 工程法庭 法 官 杜慧玲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21 書記官 陳玉瓊